

##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3月10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，实际出席董事13人，共收回有效票数13票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合法有效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Weichai Power (Luxembourg) Holding S.à r. l.（下称“潍柴卢森堡”）因偿还股东借款之需要，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兰克福分行（下称“中行法兰克福分行”）申请不超过15,500万欧元的银行贷款，期限为8年。

为保证上述融资事项顺利进行，公司为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，即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（下称“中行潍坊分行”）出具总额不超过127,100万元人民币的保证函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，由中行潍坊分行向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出具保函（额度切分函），中行法兰克福分行再向潍柴卢森堡提供上述银行贷款。

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及担保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，同意批准本次融资及担保事宜，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在上述提供担保条件的原则框架内，实施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、确定具体融资、担

保事项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事宜。

本议案实际投票人数13人，其中1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决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